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原文	修订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3,200,00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3,504,000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共计713,200,00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共计713,504,000股。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